

经济法概论

程善复 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国内贸易部部编教材

经济法概论

程善复 主编

中国物资出版社

经济法概论/程善复主编.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
1996.6 重印

ISBN 7-5047-0945-X

I. 经… I. 程… III. 经济法-概论-中国 IV. D922.2
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8779 号

经济法概论

程善复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物资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天津市蓟县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10.75

字数:230 千字

出版日期 1995 年 1 月 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4 次印刷

印 数 50001—71000 册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邮编:100834

ISBN 7—5047—0945—X/G · 0224 定价:12.90 元

编 审 说 明

国内贸易部部编中等专业学校商贸系列教材,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按照建立社会主义现代企业制度和“建立大市场、搞活大流通、发展大贸易”要求,结合我国财税、金融体制等改革情况,由国内贸易部教育司组织有关专家、教授和长期在教学第一线任教的教师编写的。经审定,可作为国内贸易部系统中等专业学校教材,也可作为各类中等成人学校、在职干部业务岗位培训教材和企业职工自学读物。

《经济法概论》是商贸系列教材之一,由程善复任主编。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上海市商业会计学校高级讲师程善复(第五、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章),广西区粮食学校高级讲师植文选(第一、三、九、十、十一、十三章),天津市物资学校讲师夏立保(第二、四、十二章),山西省财贸学校讲师李志慧(第六、七、八章)。全书由程善复总纂。最后由华东政法学院张国全教授审阅。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许多学校领导和教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缺点疏漏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国内贸易部教育司

一九九四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2)
第三节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18)
第四节 我国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23)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9)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29)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30)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35)
第四节 经济法律行为	(37)
第五节 代理	(41)
第六节 我国的法人制度	(47)
第三章 财产所有权和债	(52)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52)
第二节 债	(63)

第二篇 国内经济法

第四章 现代企业法	(68)
第一节 公司法	(68)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82)
第三节 企业破产法.....	(105)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1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15)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组织形式、注册资本	

	和出资方式·····	(120)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管理机构·····	(126)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	(129)
第五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终止·····	(135)
第六章	经济合同法 ·····	(13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概述·····	(138)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144)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15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15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56)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责任·····	(158)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162)
第七章	涉外经济合同法 ·····	(164)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概述·····	(164)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订立·····	(165)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 和终止·····	(168)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170)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 ·····	(173)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73)
第二节	专利法·····	(174)
第三节	商标法·····	(186)
第九章	产品质量法 ·····	(19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5)
第二节	产品质量法的内容·····	(200)
第三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06)
第十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	(209)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0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内容·····	(214)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18)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内容·····	(22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手段·····	(227)
第十二章	税法·····	(230)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30)
第二节	我国的税制·····	(232)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制改革后的主要税种·····	(236)
第十三章	金融法·····	(249)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49)
第二节	金融管理的法律规定·····	(250)
第三节	违反金融法的法律责任·····	(258)
第四节	保险法律规定·····	(259)
	第三篇 国际贸易法	
第十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261)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261)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262)
第三节	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规范·····	(268)
第十五章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	(274)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概述·····	(274)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276)
第三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283)
第十六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290)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法概述·····	(290)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方式·····	(295)

第四篇 经济争议的解决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	(307)
第一节 经济仲裁概述.....	(307)
第二节 经济合同仲裁.....	(309)
第三节 涉外经济仲裁和技术合同仲裁.....	(316)
第十八章 经济诉讼	(320)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320)
第二节 经济审判庭的收案范围和案件管辖.....	(322)
第三节 经济诉讼的审判程序.....	(325)
第四节 涉外经济诉讼的特别规定.....	(330)

第一篇 总 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法学基础知识

一、法的起源、基本特征和本质

(一)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是指法在人类社会中形成的历史过程。科学研究的成果表明,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人类在进入阶级社会以前的长达数百万年的历史阶段中,处于原始公社制度下。那时,由于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单个人无法同自然界作斗争。人们为了生存,不得不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共同消费,处于一种原始的平等互助的关系之中。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没有阶级,也就不需要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正如恩格斯所说:“人类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

原始社会,虽然没有国家和法,但社会并不是杂乱无章、毫无秩序的;它存在着同当时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状况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这就是原始公社的氏族组织和习惯。

氏族,是原始社会的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社会基本单位。它的显著特征是:①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集团,而

不是按人的居住地来划分的地域性的联盟；②在氏族内部没有任何特权，全氏族的成员一律平等，“自由、平等、博爱，虽然从来没有表达的公式，却是氏族的根本原则”；③在氏族内部不存在任何特殊的、具有强制性的暴力机关。氏族的这些特点，决定了它是氏族的全体成员共同进行管理的民主自治组织。氏族的最高权力机关是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议事会，氏族首领由氏族议事会选举产生，没有任何特权，并且可以随时撤换。他们的权力不是靠暴力来维持，而是靠自己的威望以及氏族全体成员对他们的尊敬和爱戴来维持。

习惯，是原始社会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它不是从外部强加给氏族成员的，而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过程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并且世代相传。它对人们的行为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习惯的内容极为广泛，几乎涉及到原始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婚姻、财产继承、劳动分配、宗教祭祀、民主体制、相互援助、共同防御、血亲复仇等等。人们就是依靠这种习惯，调整着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维护着氏族社会的秩序。

但是，原始社会的氏族制度和社会习惯，毕竟只是和原始社会极端低下的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生产关系的巨大变化，原始社会的氏族制度和社会习惯便不再与之相适应，必然要被新的制度所代替。

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大大提高了社会生产力水平，从而导致了一系列的重大历史后果：

首先，生产力的发展促使了私有制的产生。

这是因为：①生产力的发展促使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导致了剩余产品的出现，为私有制的产生和占有他人的劳动提供了物质前提；②生产力的发展使原来需要很多人共同完成

的生产活动,现在只需要较少的人就能完成,家庭私有制便由此发展起来;③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社会大分工,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出现,促进了私有制的产生。

其次,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形成了阶级。

随着私有制的产生,一方面,手中握有权力的氏族首领和在生产、交换中逐渐富有起来的少数富人,他们从氏族成员中分化出来,形成最初的剥削阶级——奴隶主;另一方面,战俘和氏族内部的穷人,被迫沦为奴隶。这样,社会就完全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立的阶级,由此便进入了阶级社会——奴隶社会。

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在物质利益上是根本对立的,它们之间存在着不可调和的阶级矛盾和尖锐激烈的阶级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原有的氏族组织和习惯已不能适应社会的需要。于是,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统治,确保其阶级利益和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便需要建立一整套特殊的暴力机构来代替氏族组织,这种特殊的暴力机构就是国家。与此同时,奴隶主阶级还通过国家把只反映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新的行为规范来取代氏族习惯,并以国家的强制力迫使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用以调整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的社会关系,确立起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新的行为规范就是法。

法的产生固然是适应了阶级斗争的需要,有着深刻的阶级根源,但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人们在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中形成的诸方面的经济关系中,逐渐渗入了阶级内容。于是,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阶级,便迫切需要用新的行为规范来调整和保护现存的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经济关系。这就是法

产生的深刻的经济根源。

此外,任何社会形态都需要管理。原始社会的管理靠习惯,但是,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生产、交换的发展,氏族组织的瓦解,社会公共事务日益复杂和增多,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有利于自己的社会秩序,需要用新的行为规范来管理社会公共事务。这就是法产生的社会根源。

总之,法的产生是社会内部生产力的发展引起的社会关系变化的结果,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具有客观的历史必然性。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除具有一般行为规范的特征外,还具有区别于其他行为规范的特有的属性,其基本特征是:

1. 法是集中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

法这种行为规范的特殊性,就在于它只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不仅只存在于阶级社会,而且为统治阶级所独有。其它行为规范则不同,例如道德、习惯等行为规范不仅存在于阶级社会,还存在于原始社会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在阶级社会中,道德和习惯既可能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也可能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

2. 法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

法这种行为规范的特殊性,就在于它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而其它行为规范则不具有这一特征。制定与认可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国家的意志的两条途径,也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所谓制定,是指国家机关按照其法定权限,通过一定的立法程序,制定出具有一定的文字表现形式和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一般

指成文法而言。所谓认可,是指国家机关根据统治阶级的需要,把社会上某些已经存在并起作用的风俗习惯、宗教信条、宗法伦理等行为规范,确认为法律规范,赋予法律效力;一般指习惯法而言。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法这种行为规范的特殊性,就在于它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来保证其实施的,因此对社会全体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其它行为规范虽然都有一定的强制性和约束力,但都不是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的,因此也就不具有这种普遍的约束力。这是法最本质的特征,是法这一行为规范区别于其它行为规范的最重要之点。法的这一特征,是由它的本质决定的。因为法所反映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共同利益,它的实施不仅会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即使在统治阶级内部,也不是每个人都愿自觉遵守的,这就需要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法的实施。

4. 法是规定并调整人们权利义务关系的行为规范

法这种行为规范的特殊性,就在于它是以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作为主要内容的。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是由统治阶级规定的。统治阶级出于自己的利益,总是通过国家将现存社会制度下的人们们的社会关系固定化、制度化、法律化,并从中概括出人们的行为必须遵守一般准则。一般来说,允许人们可以如此行为的法律规定,就是指人们应享有的法定权利;要求人们应该如此行为或禁止人们不应该如此行为的法律规定,就是指人们必须承担的法定义务。统治阶级在规定人们权利义务的同时,还规定侵犯这些权利或拒绝履行这些义务应受到的法律制裁。统治阶级就是通过这种法定的权利和义务来调整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实现其阶级利益,建立和维护有利于

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三)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即法的根本属性。自法产生以来,这个问题一直被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弄得混乱不堪,只有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才对法的本质作出了科学的解释。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在阶级社会里,各个阶级都有从本阶级所处的经济、政治地位和共同利益中产生的共同要求和愿望,即都有各自的阶级意志。但是,并非任何一个阶级都能把自己的意志表现为法,而只有在社会各阶级的激烈较量中取得了胜利,并处于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保护其阶级利益,实现其阶级统治,才有必要和可能把本阶级的意志,以法的形式反映出来。因此,法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法不是脱离任何阶级关系的抽象的“纯粹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全民意志”,更不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所表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统治阶级中少数人的或个人的意志,也不是少数人和个人意志的简单的总和,更不是个别人的任性,而是集中反映整个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要求的普遍的、整体的意志。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这些人通过法律形式来实现自己的意志,同时使其不受他们之中任何一个单个人的任意性所左右,……他们的个人统治必须同时是一个一般的统治……由他们的共同利益所决定这种意志的表现,就是法律。”

2. 法是被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

统治阶级的意志并不仅仅体现在法中,还体现在社会上层建筑的其他方面,如政治、政策、哲学、伦理、宗教、道德、文学、艺术等等,但这些并不都是法。法所体现的不是一般的统

治阶级的意志,而是统治阶级的被奉为法律的那一部分意志。所谓被奉为法律,是指统治阶级通过国家机关,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它成为经国家制定、认可、颁布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对人们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列宁曾指出:“意志如果是国家的,就应该表现为政权机关所制定的法律,否则意志这两个字只是毫无意义的空气震动而已。”

3. 法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法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赖以生存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所谓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一定的社会经济基础以及通过经济基础所反映出来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统治阶级所制定的法律,实际上只是对现存经济关系的记载、确认和维护。任何统治阶级及其代表人物,都不能脱离社会的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要求而任意立法。当然,这决不是说法的制定不受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而是说法归根到底取决于统治阶级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总之,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由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

二、法的渊源、体系和效力

(一)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法必须通过一定国家机关制定为具体形式的法律规范,才能具有法律上的效力。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的种种表现形式,如法

律、法令、条例、章程、决议、命令、习惯、判例等，都是法的渊源。

历史上不同类型的法，以及同一类型的法在不同的国家，法的渊源也有所不同。如古罗马奴隶制国家的法的渊源主要是法律和习惯，另外，最高裁判官的告示、法学家的著作也被视作法的渊源。在中国的封建社会，法的渊源中占重要地位的是封建的纲常礼教和习惯，在刑法和行政管理方面则以成文法为主要渊源，这种成文法在不同的朝代又常有不同的形式，如唐律有律、令、格、式之分。资本主义法，在欧洲大陆各国，以成文法为主要渊源；而在英美各国，虽然宪法、法律是法的重要渊源。但判例和习惯法仍占有重要地位。在我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发布的法律、法令，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的决议和命令，地方性的法规等，都是法的渊源。

（二）法的体系

一个国家的现行法律规范是多种多样的，它们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有着各种不同的内容和形式。但是，它们并不是杂乱无章的，而是由有着紧密联系的各个部分构成的一个完整的统一的体系。

一国的法的体系内部的统一性，并不排除在法的体系内部划分为若干个不同的法律部门和法律制度。法律规范依照它们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可划分为各个不同的法律部门，如在我国，有宪法、刑法、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诉讼法等等法律部门。

在一个法律部门中，又可以依据法律规范调整某一方面的社会关系而划分为各种法律制度。例如，诉讼法部门中就包括审判制度、辩护制度、回避制度、上诉制度等等。由于社会关

系错综复杂,往往还有一种社会关系的某一方面同时由几个不同的法律部门加以调整的情况。不同的法律部门中调整同一社会关系的某一方面的那些法律规范的总和,就构成了若干部门所共有的法律制度。

由此可见,法的体系就是这样一个由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分类组合为若干法律部门(和法律制度)而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

法律体系说明一国法律规范之间的统一、区别、相互联系和协调性。同一类型国家的法律有基本相同的法律体系,不同类型国家的法律有不同的法律体系。

(三)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法律生效的范围。分时间效力、空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

时间效力,指法律开始生效和终止生效的时间。有的法律自公布之日开始生效,远离立法机关所在地的地区一般自收到法律的正式文件之日开始生效;有的法律的生效时间由立法机关另行规定。法律终止生效的时间也有几种不同情况:有的法律本身就规定有停止生效日期,到期自行失效;有的法律随着新法律的颁布而相应地失去效力;有的法律以特别法律文件宣布终止生效等。法律的时间效力中还包括该项法律对它颁布以前的事实、关系是否有效,即是否“溯及既往”,一般来说,法没有溯及力。

空间效力,指法律生效的地域(包括领海、领空)范围。一般全国性法律适用于全国,地方性法规只适用于本地区。有的法律明确规定其生效的地域范围。

法律规范的对人效力,是指法律对谁适用,有的适用于全体公民,有的则适用于部分公民,有的适用于外国人。对人的